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聯絡人：葉曉文  
電話：02-7736-6161  
Email：weny@mail.moe.gov.tw

裝

受文者：高雄醫學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五)字第10901174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函文影本、公告附件、公告 (109082000033\_1090117417\_Attach1.pdf,  
109082000033\_1090117417\_Attach2.odt,  
109082000033\_1090117417\_Attach3.pdf)

訂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依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」第12條公告之防疫器具、設備、藥品、醫療器材或其他防疫物資，業經該部於109年8月11日以衛授疾字第1090101520號公告修正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衛生福利部109年8月11日衛授疾字第1090101523號函(附件)辦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

副本：2020/08/20 15:09:43

線

收文文號：1090008664